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4日及2015年8月2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期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1月25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互相或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包括：(i) 通信資源租用；(ii) 房屋租賃；(iii) 電信增值服務；(iv) 物資採購服務；(v)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vi) 末梢電信服務；(vii) 綜合服務；(viii) 共享服務和(ix) 金融服務，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安排的有效期為3年，自2017年1月1日開始並將於2019年12月31日結束。上述第(i)項至第(viii)項下提及的服務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各自條款（定價條款除外）與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同，相關定價條款因應聯交所於2014年3月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相關資料披露的指引》以及預期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已相應細化說明或修訂。第(ix)項下提及的金融服務為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通過其在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中的股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6%，而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61%和33.75%。由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就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中提及的上述第(i)項至第(viii)項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預期的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相關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規定載於本公司有關之年報內。

關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之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該等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由於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上限（按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計算（含應計利息））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提供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相關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規定載於本公司有關之年報內。

關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提供有關存款服務作出或將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無需就此設定年度上限。

關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於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期內，每一年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預計低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主動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對其適用的金額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4日及2015年8月2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期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1月25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互相或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包括：(i) 通信資源租用；(ii) 房屋租賃；(iii) 電信增值服務；(iv) 物資採購服務；(v)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vi) 末梢電信服務；(vii) 綜合服務；(viii) 共享服務和(ix) 金融服務，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安排的有效期為3年，自2017年1月1日開始並將於2019年12月31日結束。上述第(i)項至第(viii)項下提及的服務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各自條款（定價條款除外）與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同，相關定價條款因應聯交所於2014年3月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相關資料披露的指引》以及預期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已相應細化說明或修訂。第(ix)項下提及的金融服務為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2. 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詳情

(1) 通信資源租用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租：

- (i) 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信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和國際衛星設備)；及
- (ii)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營運所需的若干其他通信設施。

租賃國際通信資源及其他通信設施的租金乃根據此類資源及通信設施的按年折舊費而定，但是該等租金不得高於市場租金價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負責該等國際通信資源的持續維護。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應確定並商定由哪一方提供上述 (ii) 段所指的通信設施的維護服務。除非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另有約定，該等維護服務費用將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擔。如聯通集團負責維護上述 (ii) 段所指的任何通信設施，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向聯通集團支付相關維護服務費用，該等費用應參照市場價確定，沒有市場價的，由雙方在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基礎上協定。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因提供上述通信資源租用而應付聯通集團的淨租金和服務費將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按季結算。

(2) 房屋租賃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相互出租屬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各自的分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房屋及其相關附屬設備。

就雙方相互租賃的房屋及其相關附屬設備的具體租金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確定，對於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由雙方按協商價確定。市場價是指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資產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出租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租金按季於每季度末支付。

(3) 電信增值服務

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客戶提供各類電信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與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分公司結算從電信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但前提是，該結算將基於在同一地區內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電信增值內容的獨立電信增值內容供應商的平均收益進行。該收益將按月結算。

(4) 物資採購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進口及國內電信物資，以及國內非電信物資提供綜合採購服務。聯通集團亦同意提供招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安裝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此外，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售電纜、調制解調器和其他自營物資，亦將提供與上述物資採購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

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收費按下述比率計算：

- (i) 就國內物資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 3%；及
- (ii) 就進口物資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 1%。

聯通集團提供自營物資的收費標準，以及與各項物資採購服務以及直接物資採購相關的倉儲運輸服務佣金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基於市場價格確定，對於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由雙方按協商價確定。市場價是指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資產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應付聯通集團的服務費將按月結算。

(5)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以及IT服務。其中工程設計服務包括規劃設計、工程勘察、通信電路工程、通信設備工程和企業通信工程。工程施工服務包括通信設備、通信線路、通信電源、通信管道和技術業務支撐系統。IT服務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的研究和開發及支持系統的開發。

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的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而市場價是指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產品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管理層在確定價格標準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接受方應通過招標方式確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的具體提供方的，提供方應具備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資質和條件，並與獨立第三方處於平等的地位參與招標程序。此種情況下，應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6) 末梢電信服務

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各種通信業務的銷售前、銷售中、銷售後服務，例如某些用戶端通信設備的組裝及修理、銷售代理服務、賬單打印和寄送、電話亭維護、發展客戶及其他客戶服務。

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標準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確定，對於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由雙方按協商價確定。市場價是指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資產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7) 綜合服務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上文「通信資源租用」一節所涵蓋的設施/設備除外)、車輛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勞務服務、安全保衛服務、賓館服務、會議服務、花木園藝服務、裝飾裝修服務、商品銷售服務、基建代辦、設備維護、市場開發、技術支持、研究開發、保潔服務、停車服務、職工培訓、倉儲服務、廣告、宣傳、物業管理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和代理、運維服務及諮詢服務)。

服務收費標準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確定，對於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由雙方按協商價確定。市場價是指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務條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資產或服務所適用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8) 共享服務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共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總部人力資源服務；
- (ii)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相互提供業務支撐中心服務；
- (iii)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與上文第 (i) 和 (ii) 段所述服務相關的託管服務；及
- (iv) 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場地及總部列支的其他共享服務。

關於上文第 (ii) 段所述的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提供由業務支撐中心提供的賬單開立及結

算等支撐服務，並提供業務數據統計報告。聯通集團將提供的支撐服務包括電話卡的生產、開發及相關服務，以及電信卡業務支撐系統的運行維護、技術支持和管理服務。

共享服務的有關成本將由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的總資產比例分攤，但其中聯通集團的總資產應不含聯通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總資產，且具體分攤比例由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向另一方提交的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經協商後確定，並每年按照雙方總資產情況進行調整。

(9) 金融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票據承兌、委托貸款、信用鑒證、財務和融資顧問、諮詢、代理服務、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從事的其他業務。

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a) 存款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吸收聯通集團存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吸收其他客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一般商業銀行向聯通集團提供同類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b) 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

貸款的利率應遵循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標準，且不低于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客戶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低於一般商業銀行向聯通集團提供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c)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手續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如無相關規定的，服務費用由雙方經參考市場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議釐定。

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

3. 進行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聯通集團根據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活動所必需。由於聯通集團與本集團的長久合作關係，雙方對彼此的一般業務需要已有深入了解，因而能提供滿足彼此需求的優質服務。同時，金融服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增加利息和金融服務收入、拓寬融資渠道、降低利息支出，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因此，根據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與聯通集團作出的服務安排將令本集團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得到優質服務，促進本集團降本增效。

4. 年度上限

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預期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各自的年度上限

1	通信資源租用	人民幣6億元 (相等於6.77億港元)	
2	房屋租賃	中國聯通運營 公司應付款額: 人民幣25億元 (相等於28.19億港元)	聯通集團 應付款額: 人民幣1億元 (相等於1.13億港元)
3	電信增值服務	人民幣5億元 (相等於5.64億港元)	
4	物資採購服務	人民幣10億元 (相等於11.28億港元)	
5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人民幣65億元 (相等於73.29億港元)	
6	末梢電信服務	人民幣45億元 (相等於50.74億港元)	
7	綜合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 公司應付款額: 人民幣35億元 (相等於39.46億港元)	聯通集團 應付款額: 人民幣4億元 (相等於4.51億港元)

8	共享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 公司應付款額: 人民幣5億元 (相等於5.64億港元)	聯通集團 應付款額: 人民幣1億元 (相等於1.13億港元)
9	金融服務-每日貸款及其他授 信服務餘額(含應計利息)	人民幣63億元 (相等於71.03億港元)	

釐定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基準載列如下。

(1) 通信資源租用

於分別截至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根據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的通信設施租用而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1億元(相等於3.06億港元)、人民幣2.83億元(相等於3.19億港元)及人民幣1.16億元(相等於1.31億港元)。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根據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的通信設施租用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為人民幣6億元(相等於6.77億港元)。

考慮到(i)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ii) 通信資源和設施年度折舊費、(iii) 現市場收費率、(iv) 公司未來三年的經營規劃及(v) 預計未來三年從聯通集團租用的通信資源和設施，預計通信資源租用費用將有所增加，特別是由於預計未來公司業務持續增長將帶動通信資源租用的需求；預計於分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根據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的通信資源租用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億元(相等於6.77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2) 房屋租賃

於分別截至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根據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房屋租賃而向聯通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55億元(相等於10.77億港元)、人民幣9.29億元(相等於10.47億港元)及人民幣4.90億元(相等於5.52億港元)。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根據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應付予聯通集團的租金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為人民幣15億元(相等於16.91億港元)。

考慮到(i)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向聯通集團支付的租金、(ii) 年度折舊費、(iii) 現市場租金率、(iv) 公司未來三年的經營規劃及(v) 預計未來三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從聯通集團租賃房屋的範圍和規模，預計房屋租賃費用將有所增加，特別是由於一、二線城市市場租金價格持續上升；預計於分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根據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房屋租賃應付予

聯通集團的租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5億元(相等於28.19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分別截至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集團未有就根據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房屋租賃而需要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任何租金。聯通集團就根據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房屋租賃應付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租金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為人民幣1億元(相等於1.13億港元)。

考慮到(i)根據聯通集團過往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金、(ii)現市場租金率以及(iii)預計未來三年聯通集團需從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租賃房屋的範圍和規模，以及預計市場租金價格持續上升，預計於分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聯通集團就根據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房屋租賃應付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租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億元(相等於1.13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3) 電信增值服務

分別截至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電信增值服務而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1億元(相等於0.58億港元)、人民幣0.62億元(相等於0.70億港元)及人民幣0.18億元(相等於0.20億港元)。於分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收入總額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億元(相等於5.64億港元)。

考慮到(i)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ii)現市場收費率、(iii)公司未來三年的經營規劃及(iv)預計未來三年需由聯通集團提供的電信增值服務，預計電信增值服務費用將有所增加，特別是由於預計未來電信增值服務將快速增長；預計於分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相等於5.64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4) 物資採購服務

於分別截至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物資採購服務而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91億元(相等於1.03億港元)、人民幣1.25億元(相等於1.41億港元)及人民幣0.40億元(相等於0.45億港元)。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為人民幣

10億元(相等於11.28億港元)。

考慮到(i)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ii) 現市場收費率、(iii) 公司未來三年的經營規劃及(iv)預計未來三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由聯通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相關服務之範圍及規模，預計物資採購服務費用將有所增加，特別是由於預計未來業務持續增長將帶動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預計於分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 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億元(相等於11.28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5)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於分別截至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 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 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而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38億元(相等於35.38億港元)、人民幣50.18億元(相等於56.58億港元)及人民幣19.38億元(相等於21.85億港元)。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為人民幣55億元(相等於 62.01億港元)。

考慮到(i)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ii) 現市場收費率、(iii) 公司未來三年的經營規劃及(iv) 預計未來三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由聯通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之範圍及規模，預計工程設計施工服務費用將有所增加，特別是由於預計固網光纖改造工程在鄉鎮推動影響，以及聯通集團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預計於分別截至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 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5億元(相等於73.29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6) 末梢電信服務

於分別截至 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 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 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末梢電信服務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21.11億元(相等於23.80億港元)、人民幣 25.04億元(相等於28.23億港元)及人民幣12.72億元(相等於14.34億港元)。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 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為人民幣30億元(相等於33.83億港元)。

考慮到(i)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ii) 現市場收費率、(iii) 公司未來三年的經營規劃及(iv) 預計未來三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由聯通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之範圍及規模，預計末梢電信服務費用將有所增加，特別是由於預計

未來業務和4G用戶持續增長將帶動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以及聯通集團的營運水平持續提升，其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預計於分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5億元(相等於50.74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7) 綜合服務

於分別截至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服務而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0億元(相等於9.47億港元)、人民幣14.55億元(相等於16.41億港元)及人民幣7.45億元(相等於8.40億港元)。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相等於11.28億港元)、人民幣20億(相等於22.55億港元)及人民幣35億元(相等於39.46億港元)。

考慮到(i)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ii) 現市場收費率、(iii) 公司未來三年的經營規劃及(iv) 預計未來三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由聯通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之範圍及規模，預計綜合服務費用將有所增加，特別是由於預計未來業務持續增長將帶動綜合服務的需求，以及聯通集團的營運水平持續提升，其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預計於分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億元(相等於39.46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分別截至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集團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之綜合服務而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19億元(相等於0.21億港元)、人民幣0.12億元(相等於0.14億港元)及人民幣0.03億元(相等於0.03億港元)。聯通集團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之綜合服務應付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為人民幣2億元(相等於2.26億港元)。

考慮到(i) 聯通集團過往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費用、(ii) 現市場收費率、(iii) 公司未來三年的經營規劃及(iv) 預計未來三年聯通集團需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之範圍及規模，預計綜合服務費用將有所增加，特別是由於預計聯通集團未來業務持續增長將帶動其對IT類綜合服務的需求；預計於分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聯通集團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應付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億元(相等於4.51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8) 共享服務

於分別截至 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 2013 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而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19 億元(相等於 1.34 億港元)、人民幣 1.07 億元(相等於 1.21 億港元)及人民幣 0.52 億元(相等於 0.59 億港元)。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 2013 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為人民幣 5 億元(相等於 5.64 億港元)。

考慮到(i)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ii) 公司未來三年的經營規劃及(iii) 預計未來三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由聯通集團提供的共享服務之範圍及規模，預計共享服務費用將有所增加，特別是由於預計未來業務持續增長將帶動共享服務的需求；預計於分別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聯通集團根據 2016 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應付予聯通集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5 億元(相等於 5.64 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分別截至 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集團未有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 2013 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而需要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任何費用。聯通集團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 2013 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應付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於分別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為人民幣 1 億元(相等於 1.13 億港元)。

考慮到(i) 聯通集團過往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費用、(ii)公司未來三年的經營規劃及(iii)預計未來三年聯通集團需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的共享服務之範圍及規模，預計於分別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聯通集團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 2016 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應付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1 億元(相等於 1.13 億港元)。因此，此金額已設定為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9) 金融服務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聯通集團預計於分別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的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含應計利息）的上限為人民幣 63 億元(相等於 71.03 億港元)；董事會在釐定該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和未來現金流情況，以及聯通集團對貸款服務的預計需求。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2013 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並未超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相關年度上限。

5. 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的生效條件

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經聯通A股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聯通A股公司股東大會預計將於2016年12月舉行。

6. 內部監控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聯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業務部門與關連人士協商持續關連交易價格，該等價格應按綜合服務協議的定價原則進行，必須公平合理，並由財務部門進行審核。

法律部門負責關連交易協議的審核，財務部門牽頭進行關連交易日常管理和監督，包括配合業務部門與關連方單位對賬，定期會同業務部門分析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進行監督檢查。財務部門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審計部門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價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查本公司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有關協議所規定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各自年度的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確定此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該等交易的條款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財政年度內之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7. 各方之間的關連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通過其在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中的股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6%，而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61%和33.75%。由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就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預期的各項交易（金融服務除外）的年度上限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相關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規定載於本公司有關之年報內。

關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之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該等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由於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上限（按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計算（含應計利息））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5%，提供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相關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規定載於本公司有關之年報內。

關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提供有關存款服務作出或將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無需就此設定年度上限。

關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於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期內，每一年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預計低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王曉初先生、陸益民先生和李福申先生為聯通集團董事，對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主動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披露外，其他董事並未在上述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預期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沒有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主動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對其適用的金額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00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4月2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本公司在中國提供全方位的電信服務，包括移動寬帶(LTE FDD、TD-LTE、WCDMA)、固網寬帶、GSM、固網本地電話、資訊通信技術服務、數據通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聯通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聯通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包括提供固網電話、移動、寬帶和基於互聯網的服務。

10.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 |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2013年10月24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
| 「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 |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2016年11月25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
| 「董事會」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本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任何一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通A股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聯通BVI的直接控股股東，而聯通集團為其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BV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在本公告日持有17.90%的股權，而聯通A股公司在本公告日持有其82.10%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集團」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聯通集團BVI」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BVI)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持有其100%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人民幣0.8869元=1港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11月25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曉初、陸益民及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